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字第371號

原告 承安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于盟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未據原告繳納，原告應補繳裁判費。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故若委任訴訟代理人，則應具備一定所屬關係，請提出訴訟代理人洪國鐙與原告承安貿易有限公司具備一定所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補正委任狀。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原告應提出補正或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柏名